

農保大事件！

農保條例暨子法修正說明會紀實

文圖 / 李昱錡、陳凱琳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奉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9191 號令公布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月 21 日於本場舉辦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正重點說明會」，由楊嘉凌課長與農委會王東良執行秘書共同主持，會議中充分說明農保條例修正內容，與相關子法修正規定，同時進行農保相關業務聯繫與交流。

本次說明會除介紹農保條例最新修正重點，另簡述農（健）保審查辦法與農職災保險試辦辦法等相關子法預告調整概要。強調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農保條例施行日起，農保月投保金額與喪葬津貼提高為 2 倍，生育給付提高為 3 倍，但保費維持不變。為落實性別平權與職域保險立法意旨，增加一親等直系姻親可持自有地申請參加農保，農保申請人則須為從事農業生產者，以其謀取生計。此外，配合政府調減檳榔種植政策，增訂土地種植檳榔加保原則。

農職保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農保條例施行日起，配合提高月投保金額，調高傷病給付與喪葬津貼，並強調於修法後前 3 年增加之保費由中央負擔，即維持農職保保費為 15 元，而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申辦參加農保者，將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。最後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介紹農保條例修正之系統與實務操作作業。

綜合座談由王執行秘書主持，與會單位一一回應現場人員提出之法規修訂、農保審認及系統操作問題。王執行秘書最後重申，可向輔導處洽詢地區農保業務的任何問題，感謝所有基層人員的參與。



▲ 綜合座談由王執行秘書（左 2）主持，回應各項農保問題

農保條例修正重點一次看

**提高月投保金額
及修正給付標準**
(\$11、\$25)

投保金額
1萬200元
↓
2萬400元

生育給付
2萬400元
↓
6萬1,200元

喪葬津貼
15萬3,000元
↓
30萬6,000元

身心障礙給付
維持現行
給付金額

**放寬小大
續保規定**
(\$7)

刪除應於97.11.26
前加保之限制

**修正欠繳
保費規定**
(\$15)

農保或農職保
欠費保險人將
暫行拒絕給付

**農職保
強制納保**
(\$44-2)

新參加農保者
應同時申請
參加農職保

已參加農保者
維持自願
參加農職保

112.02.08 修正公布
112.02.10 施行